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梁銘浩先生、梁國賢先生及丁煌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但透過供股，或依照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是附加於董事會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的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